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4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通知以现场口头方式临时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夏小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同意选举夏小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11日